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楊雄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9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9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部分。聲請人楊雄吉係「璟鋒工程行」負責人，聲請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即載運貨物之貨車司機，並非全然係僱傭關係，有些是掛牌名義關係，有些則是仲介、調派車輛關係。本件原確定判決（即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載「被告楊雄吉委請被告盧家誠、盧福全載往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傾倒廢棄物」乙節，並非聲請人所傾倒，聲請人所承包工程，係將囤積工地外之泥凝土曬乾後填土工程，該土方並非事業廢棄物土方，有司機盧福全於112年3月16日之審判中證詞可證。至於盧家誠、盧福全是否自行另外承接廢棄物傾倒，與聲請人無關。(二)屏東縣里○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依證人陳緯麒於112年3月16日之審判中證詞，可知聲請人雖指示證人陳緯麒前往潮州萬川載土，但只有載土，沒有載廢棄物。該土地傾倒廢棄物係劉興閔個人所為，與聲請人完全無關。(三)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聲請人係承接鄰地242號土地填土工程，並承租土地使用，有土地使用權協議書影本可佐。該協議書內載甲方（土地所有人）同意乙方（即聲請

01 人)於上開土地以土方、再生級配、低強度混凝土、土資場
02 產出之(B1~B7)作為施作物料。亦即填土來源皆為可回收
03 資源填土施作物料，更足證聲請人當時填土施作物料係合法
04 可供回填之土方及建築物料。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
05 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06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
07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
08 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
09 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
10 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
11 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12 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
13 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
14 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
15 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
16 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
17 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
18 之餘地。

19 三、原確定判決（即第二審確定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
20 定聲請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分別在屏東縣里○鄉
21 ○○段000000地號土地；屏東縣里○鄉○○段0000○0000○
22 0000○地號土地；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
23 ○地號土地，各為非法廢棄物之清除行為等事實。因而認為
24 聲請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
25 物罪（共3罪）。

26 四、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非法清除廢棄物部分：
27 證人盧福全雖於原確定判決（即第二審確定判決）審判程序
28 中證稱：就是爛泥包乾的那種土，將那些土載運去里港那邊
29 填；不曉得那是廢棄物等語（本院原確定判決卷第152頁、
30 第153頁）。惟由於證人黃鉦凱於警詢、偵查中陳稱：106年
31 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承租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

號廠房；楊雄吉載運的碳黑是從我那裡載出去的等語（警卷第270頁；偵二卷第137頁）。且證人盧福全已於偵查中陳稱：106年8月有從美山路載運土到里港；是老闆叫我們去載土，因為土就放在美山路；老闆是林武全；不知道對方是誰，只知道他叫吉仔（楊雄吉）；是因為對方叫我們去廠房載運土；土是黑色的土；在里港要下來簽單時有聞到臭味等語（偵一卷第263頁）。證人盧家誠於偵查中陳稱：106年8月有從美山路載運土到里港；老闆叫我們去載土，就是林武全；那個土我看到的是黑色的土等語（偵一卷第265頁）。堪認聲請人透過證人林武全聯繫證人盧家誠、盧福全後，由證人盧家誠、盧福全駕駛車輛前往證人黃鉦凱所承租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廠房，載運黑色粉末（碳黑）後，將該碳黑傾倒在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又上開碳黑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27日屏環查字第10831733700號函可參（偵一卷第281頁以下）。因此，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在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為非法廢棄物之清除行為等事實，尚非無據。證人盧福全前開於原確定判決（即第二審確定判決）審判程序中之證詞；聲請人臆測是否由證人盧家誠、盧福全自行另外承接廢棄物傾倒，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所認定之事實。

五、屏東縣里○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非法清除廢棄物部分：

證人陳緯麒雖於原確定判決（即第二審確定判決）審判程序中證稱：那場只有載土而已，沒有載廢棄物等語（本院原確定判決卷第156頁）。惟由於屏東縣里○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曾成祥；屏東縣里○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將上開土地交由聲請人從事土地回填工程等事實，業據曾成祥、翁火輪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727頁以下、第751頁以下）。且證人劉興閔亦於警詢中陳

01 稱：約106年10月15日由楊雄吉以電話連繫我，以每日新臺
02 幣2,000元（下同）代價雇用我，及以每日5,000元代價租用
03 我的挖土機，至屏東縣里○鄉○○段0000○0000○0000地號
04 作業。挖土機於16日進場，先在1065地號作業，共作業7
05 天，前面5天由綽號阿美（陳聖夫）男子操作挖土機，我則
06 於21、22日2天操作挖土機，我回填的是黑色土方，有酸酸
07 的味道。接續下來我將挖土機開到1064地號，共作業5天，
08 我操作23、24日，25至27日3天，我不知道是誰操作我的挖
09 土機，我回填的土是黑土及雜土，沒有特別的氣味。接續下
10 來我將挖土機開到1046地號作業，我操作28、29日，我回填
11 廢磚及摻有廢塑膠之雜土。現場載運回填物來的土尾單，不
12 是楊雄吉就是阿美（陳聖夫）的男子收走等語（警卷第678
13 頁以下）。堪認聲請人在屏東縣里○鄉○○段0000○0000○
14 0000○地號土地，從事土地回填工程，並雇用證人劉興闓操
15 作挖土機，將載運至上開土地之黑色土方等物，回填在上開
16 土地。又上開回填之黑色土方等物係屬事業廢棄物等情，有
1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27日屏環查字第1083173370
18 0號函可參（偵一卷第281頁以下）。因此，原確定判決認定
19 聲請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在上開土地為非法廢棄
20 物之清除行為等事實，尚非無據。證人陳緯麒前開於原確定
21 判決（即第二審確定判決）審判程序中之證詞；聲請人臆測
22 在上開土地傾倒廢棄物是證人劉興闓所為，均不足以動搖原
23 確定判決就此部分所認定之事實。

24 六、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非法清
25 除廢棄物部分：

26 聲請人向頤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達公司）購買再生
27 級配（礦物細料、脫硫渣製品尾礦85%、混凝土塊15%）後，
28 於107年2月14日，前開物品被載運置於屏東縣○○鎮○○段
29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等情，業據證人即頤達公司
30 實際負責人林長儀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828頁以
31 下）。又上開物品，其堆置量大且非家戶或員工生活產出，

01 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5
02 月29日屏環查字第10932198400號函可參（偵二卷第103頁以
03 下）。因此，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
04 文件，在上開土地為非法廢棄物之清除行為等事實，尚非無
05 據。聲請人雖提出土地使用權協議書，證明甲方（土地所有
06 人）同意乙方（即聲請人）於上開土地以土方、再生級配、
07 低強度混凝土、土資場產出之（B1～B7）作為施作物料。但
08 本件之重點應在於聲請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
09 在上開土地為非法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卻在上開土地非法從
10 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尚不能因上開土地使用權協議書而解
11 免其刑責，進而動搖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所認定之事實。

12 七、因聲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並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
13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確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4 第4款之規定處斷之事實，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5 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另聲請人經合法通知，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附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1 法官 徐美麗
22 法官 方百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心念